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03 113年度交字第115號

04 原 告 應皓翔

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06 代 表 人 李忠台

07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2
09 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
10 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程序事項：

16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
17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18 二、事實概要：

19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40分，在新北市瑞芳區民
20 生街與明燈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21 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為警以有「駕駛汽車行經
22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
23 規，而於同日舉發，並於同年月18日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
24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、
25 第63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
26 賽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等規定，以112年12月25日新
27 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28 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記違

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於是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「記違規點數3點」部分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系爭地點市區道路狹小，原告行車速度緩慢，加上視線被路旁之違規貨車及機車阻擋，且行人靜止於路邊的舉動造成原告難以判定，原告以眼睛餘光看到該行人時，該行人並無過馬路之意圖，且系爭車輛穿越行人道時並未造成該行人的用路安全。

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依採證影像，汽機車停放位置並未影響汽車通行，更無遮蔽前方行人穿越道，且柏油路面乾燥，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：「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」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、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，並未逾越母法意旨，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，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，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。

(二)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2年11月13日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、採證影片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3年9月16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（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）等證據資料，已可認定原告有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

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。

(三)原告雖以前詞主張，惟觀諸前開採證影片截圖，系爭車輛行經路旁貨車時，距離系爭路口尚有一段距離，且路旁機車並未阻擋原告之視線，原告應無不能發現系爭路口有行人等待之情事，倘原告難以判斷前方行人之動向時，則應先暫停確認之後再行通過。退步言之，縱使行人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見有車輛接近而止步，無非係為自身安全著想，車輛仍應主動暫停讓行人先行。然原告未有任何暫停動作，即逕予通過系爭路口，致系爭路口之行人需等待後方車輛暫停始能通過，其對於系爭違規至少具有應注意、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(四)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，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應處罰鍰6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，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，並區分機車（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）、汽車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，既不相同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，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，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，並未抵觸母法，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，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六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法　　官　　邱士賓

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0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10 遷以裁定駁回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苑珍

13 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14 一、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
15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
16 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
17 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18 二、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
19 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
20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